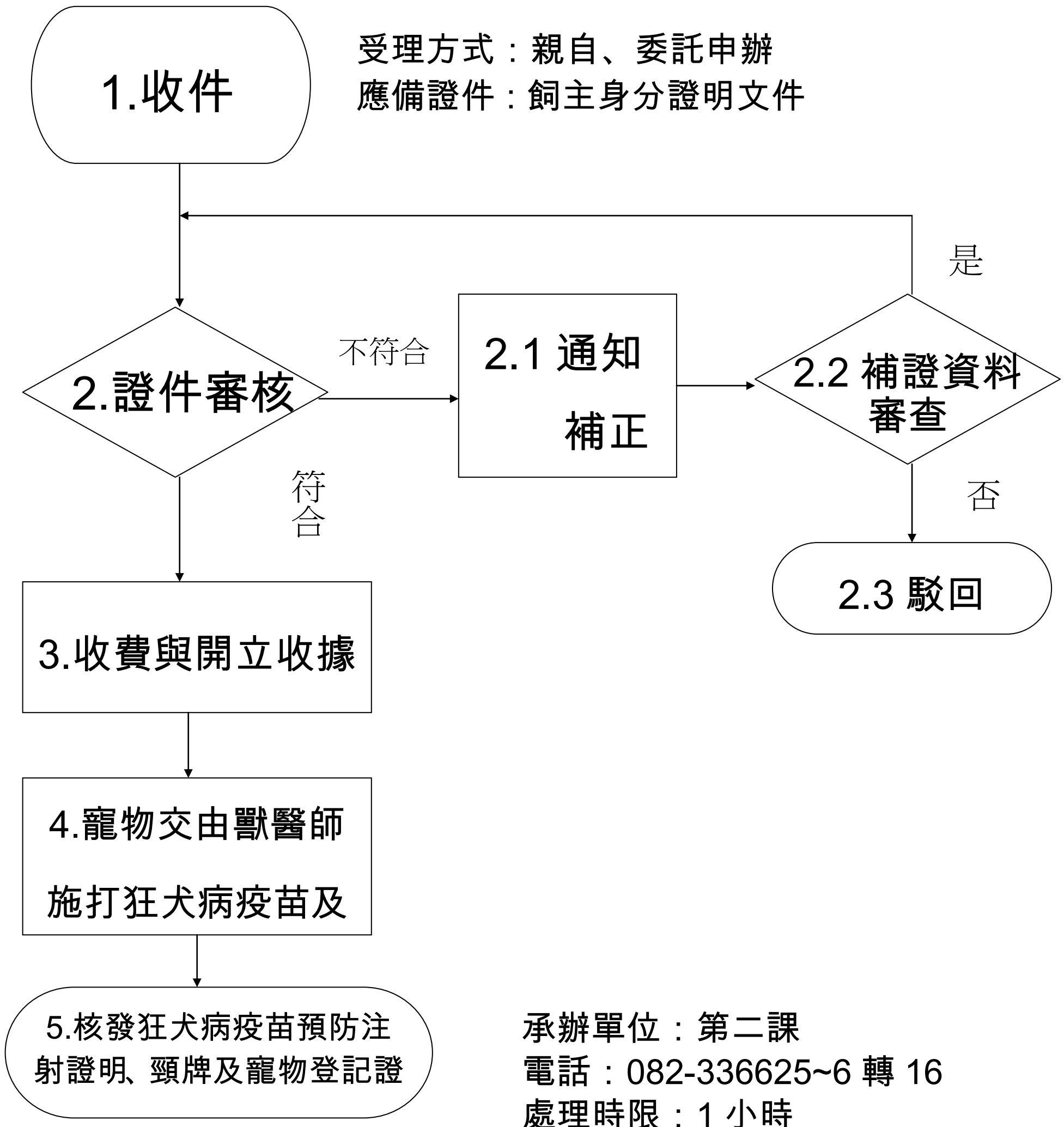




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

動物認養 作業流程



備註

1. 受理地點：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(金門縣金湖鎮裕民農莊 20 號)。
2.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：00~12：00 及 13：30~17：30。
3. 申請認養之飼主年齡需年滿 20 歲。
4. 認養申請書表現場供應，認養時需辦理寵物登記
5. 狂犬病預防注射登記：規費每隻新台幣 100 元。
6. 認養犬隻免收寵物登記費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費。